

授信申請書(小規模營業人央行紓困 C 方案專用)

申請人	戶名			營業處所					
	統編								
	代表人 (職稱)			E-mail					
	統編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貴行轉投資企業或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內容	申請金額 (請大寫)	新臺幣	萬元	期限	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用途：	週轉金							
	擔保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保證							
	還款財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input type="checkbox"/> 前 年按月付息，第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房地資料	所有權人	地號	建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姓名(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備註					
核定通知	被通知人【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即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方式【註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 (包括動撥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TW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3,0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0 萬元(含)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50 次(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 次(含)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動用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稅證明(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資料文件影本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									
行庫別	無擔保	擔保	其他	小計					

(承上頁)

申請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與政治人物關係【註3】(如有應填寫下列資料)

公司/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及有權簽章人)及實質受益人【詳「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適用)」】與政治人物的關係為：

-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為現任/卸任政治人物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是現任/卸任政治人物之家庭成員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是現任/卸任政治人物之密切關係人

該政治人物資訊	姓名：	英文名：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職稱：
	任命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卸任 卸任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本人以上提供資料均如實填列，並同意得因相關法令及銀行內部控制之要求，定期提供上述資訊及相關佐證資料予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部)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核定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填表附註說明】

註1：核定後通知對象得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被通知人；應由申請人事先約定。

註2：聯絡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註3：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一、第2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六)五院院長、副院長。(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十)司法院大法官。(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二、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二)兄弟姊妹。(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三、第7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註4：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 資料表

借款戶

名 稱													
稅 籍 編 號 / 統 一 編 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營業所在地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營業項目													
<p>一、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p> <p>二、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p> <p>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p> <p>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C方案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提供本公司(機構、行號)銷售額檢核資訊。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負責人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學 歷
住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經 歷											
<p>一、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p> <p>二、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p>											

此致

土地銀行

_____分行

_____年 月 日

附表 1-1

個人資料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 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 填 寫
住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學歷																	
經歷																	

經營事業 (或職業)

事業 (或服務單位) 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請 填 寫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 (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請 填 寫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非 必 填 欄 位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別	借款種類		
存款				銀行借款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非 必 填 欄 位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請 填 寫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分行別：□□□_____分行

戶名：_____

歸戶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 本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本法人)以下資訊均如實填列，且向貴行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嗣後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將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聲明事項，貴行得要求立即中止交易或辦理終止業務關係，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 ◆ 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且上開人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 因本聲明書或本法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所生爭議，悉依與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相關約定書所定條款辦理。

I. 本法人類別：【註 1】(※請行員確實依【註 1】辦理)

0. 非屬以下編號 1. 至 11. 之法人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得免填本聲明書)
3. 外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_____)
5.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母公司名稱：_____)
6.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掛牌國別：_____、股票代號：_____)
7.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其子公司。(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母公司名稱：_____)
8.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9.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應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規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名單掃描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
10.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得免填本聲明書)
11.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II. 本法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 2】資訊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III. 本法人實質受益人【註3】聲明 本法人為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團體(本欄免填)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3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請填列(1)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如無或對於該符合(1)之實質受益人所有懷疑時，請填列(2)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均無時，請填列(3)上述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同(II)高階管理人員【註2】

本法人是否有隱名股東：否 是，(姓名)_____、(持股數)_____

IV. 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 本法人為團體、有限公司(本欄免填)

i. 本法人：**※請提供章程**

- 章程無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章程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續填 ii)

類別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ii.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註5】					

iii.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有以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

- (1) 本法人變更章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本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

iv. 立聲明書人聲明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本法人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1) 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並登記身分，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行。
(2) 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同意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股東明細表。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同意應即通知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本行客戶請蓋原留印鑑)

代理人或代表人：(適用非本行客戶) _____ (請由代理人或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信申請書(小規模營業人央行紓困 C 方案專用)

1.請填寫「實際營業地址」

填寫範例

申請人	戶名	XXXXXX		營業處所	XX市OO路OO號	
	統編	XXXXXXXXXX				
	代表人	OOO		E-mail	XXXXXX@XXXX.com	
	(職稱)	統編	XXXXXXXXXXXX(身分證字號)		電話	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貴行轉投資企業或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內容	申請金額(請大寫)	新臺幣	XX	萬元	期限	X	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用途：	週轉金									
	擔保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保證									
	還款財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input type="checkbox"/> 前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申請金額(大寫)、期限及還款辦法請依需求填寫，
 2-1 申請金額(大寫)：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
 2-2 期限：最長「5」年。
 2-3 還款寬限期：最長「1」年。

房地資料	所有權人	地號	建號	地址
	3.請盡量提供，沒有請填			

(連帶)保證人	姓名(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備註
	4.核定通知方式以電話通知為主			

核定通知	被通知人【註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即代表人)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通知方式【註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包括動撥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TW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3,000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0萬元(含)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50次(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次(含)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動用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	--

應檢附資料 5.應檢附資料請「務必提供」，如有房地資料亦請提供影本

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等) 稅籍登記資料 繳稅證明(近3個月) 不動產資料文件影本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				
行庫別	無擔保	擔保	其他	小計

(承上頁)

申請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與政治人物關係【註3】(如有應填寫下列資料)

公司/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及有權簽章人)及實質受益人【詳「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適用)」】與政治人物的關係為：

-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為現任/卸任政治人物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是現任/卸任政治人物之家庭成員
 _____(人名)在本公司/團體擔任_____ (職位)是現任/卸任政治人物之密切關係人

該政治人物資訊	姓名：	英文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職稱：
	任命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卸任	卸任時間： 年 月

【本人以上提供資料均如實填列，並同意得因相關法令及銀行內部控制之要求，定期提供上述資訊及相關佐證資料予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部)

6.請「簽名」並加「蓋公司大小

申請人 XXXXX

代表人 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核定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填表附註說明】

註1：核定後通知對象得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被通知人；應由申請人事先約定。

註2：聯絡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註3：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一、第2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六)五院院長、副院長。(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十)司法院大法官。(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二、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二)兄弟姊妹。(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三、第7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註4：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 資料表

借款戶

名稱	XXXXX													
稅籍編號 / 統一編號														
X	X	X	X	X	X	X	X				設立日期	XX年XX月XX日	電話	XX-XXXX-XXXX
營業所在地	XX(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XX (路/街) XX段XX巷弄XX號樓													
主要營業項目	XX													
<p>一、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p> <p>二、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p> <p>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p> <p>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C方案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提供本公司(機構、行號)銷售額檢核資訊。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p>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公司 蓋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負責人 蓋章</div>		
												7.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姓名	000						性別	男	出生地	省	縣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XX-XXXX-XXXX			學歷	XX				
住址	XX(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XX(路/街) 段巷弄XX號樓															
經歷	XX															
<p>一、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p> <p>二、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p>																
												簽名或蓋章			000	

此致

土地銀行

分行

年 月 日

8.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附表 1-1

9. **非必填**，本表如有：
 (1)連帶保證人 或有其他
 (2)實質負責人才需填寫。

個人資料表(10903)

※請填連帶保證人或實質負責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000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	出生年	民(前/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 X X X X X X X X X	請填寫	
住址	XX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XX (路街) XX 段 XX 巷 弄 XX 號						樓	電話	XX-XXXX-XXXX		
學歷	XX										
經歷	XX										

經營事業 (或職業)

事業 (或服務單位) 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請填寫
XX	XX			負責人	X	XX	

※如有房地資料再填寫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 (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請填寫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非 必 填 欄 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非
必
填
欄
位

※連帶保證人或實質負責人，個人收支狀況請「務必填

(110)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XX 萬	合計		XX 萬

請
填
寫

其他說明：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 OOO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連帶保證人或實質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暨切結書

借 款 人	XXXXX	10.請填公司名稱及申請金額(最高 50 萬)
申 請 方 案	C 方案：新臺幣 XX 萬元【限小規模營業人申辦】	
說明重點：(請具體扼要填寫下列各欄內容)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情形 (例如：營業額減少、上下游 廠商停工、人力短缺、減班、 工作遲延、無法如期交貨、訂 單減少、訂房數減少、來客數 減少... 等情形)	以下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游廠商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遲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如期交貨、 <input type="checkbox"/> 訂單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訂房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來客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檢附相關資料名稱		
三、切結事項 (※小規模營業人申辦C方 案適用，已提供證明文件 者得免本項切結)	1. 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 年 月。 2. 營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未滿3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未滿6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同意償還全部貸款本息，致貴行受 有損害，借款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請「簽名」並加「蓋公司大小

立書人(即借款人)： XXXXX
 負責人： 0 0 0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XXXXXXXX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分行別：□□□_____分行

12.請填公司名稱及統編

戶名：XXXXX歸戶編號：XXXXXXXX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 本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本法人)以下資訊均如實填列，且向貴行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嗣後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將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聲明事項，貴行得要求立即中止交易或辦理終止業務關係，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 ◆ 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 因本聲明書或本法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所生爭議，悉依與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相關約定書所定條款辦理。

13.本項免填

V. 本法人類別：【註 1】(※請行員確實依【註 1】辦理)

0. 非屬以下編號 1. 至 11. 之法人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得免填本聲明書)
3. 外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_____)
5.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母公司名稱：_____)
6.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掛牌國別：_____、股票代號：_____)
7.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其子公司。(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母公司名稱：_____)
8.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9.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應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規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名單掃描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
10.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得免填本聲明書)
11.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VI. 本法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 2】資訊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XXX	OOO	XXXXXXXX	XX.XX.XX	中華民國

14.請填負責人資訊

VII. 本法人實質受益人【註3】聲明 本法人為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團體(本欄免填)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3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請填列(1)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如無或對於該符合(1)之實質受益人所有懷疑時，請填列(2)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均無時，請填列(3)上述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XXX	OOO	XXXXXXXXXX	XX.XX.XX	中華民國

15.請填負責人資訊

同(II)高階管理人員【註2】

本法人是否有隱名股東：否 是，(姓名)_____、(持股數)_____

VIII. 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 本法人為團體、有限公司(本欄免填)

v.本法人：**※請提供章程**

- 章程無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章程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 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續填 ii)

類別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vi.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註5】					

vii.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有以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

- (3) 本法人變更章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4) 本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

viii. 立聲明書人聲明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本法人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3) 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並登記身分，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行。
- (4) 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同意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股東明細表。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同意應即通知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XXXXX

代理人或代表人：(適用非本行客戶)



16.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行客戶請蓋原留印鑑)

(請由代理人或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